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2年6月26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提出“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为助推公司战略快速落地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宇先生、王豪杰先生、张瑞先生、祝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余茂鑫先生、杨帆女士、周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会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选举监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玮女士、刘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三）。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根据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应为9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变更为7名，并同时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涉及董事会人数变更的事宜，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补选新一届董事候选人。

3、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现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余宇先生

余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余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王豪杰先生

王豪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止本次披露日，王豪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豪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张瑞先生

张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披露日，张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祝波先生

祝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报建部经理，现任成都昊华君宇置业有限公司外联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次披露日，祝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余茂鑫先生

余茂鑫，男，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图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止本次披露日，余茂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茂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杨帆女士

杨帆，女，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止本次披露日，杨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周婧女士

周婧，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四川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截止本次披露日，周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张玮女士

张玮，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委会主任，现任蓝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婧女士

刘婧，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协管员，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办副主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